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888,796,686.30	2,469,473,042.62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94,654.19	84,065,279.34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54,467.42	68,343,264.91	-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67,586.03	103,528,687.37	-2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63%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046,085,347.83	11,302,071,847.24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7,328,122.93	3,348,768,226.30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8,87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11,562.6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86,34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7,586.49	
合计	30,040,186.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2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177,600,000	0	质押	169,1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华安基金—交通银行—通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6%	19,40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000,0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1.48%	6,750,000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31%	1,430,188	0		
朱小利	境内自然人	0.19%	859,6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7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00,000	
华安基金—交通银行—通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王军	1,4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88	

朱小利	859,662	人民币普通股	859,66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76,364	人民币普通股	776,364
姚强	7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
伦绪锋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齐晓辉	699,057	人民币普通股	699,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的股权，持本公司 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王军将持有的 1,422,688 股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45.24%，主要系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48.92%，主要系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货款未及时转回所致。
- 3、其他应收款：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35.08%，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34.35%，主要系公司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542.28%，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降低436.84%，主要系公司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 7、应付利息：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65.39%，主要系公司计提公司债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8、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一季度同比减少67.02%，主要系本期较上期缴纳增值税减少而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9、投资收益：2014年一季度同比减少817.88%，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黄金租赁形成的损失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2014年一季度同比增加1701.9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的补偿款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降低258.28%，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降低30.01%，主要系公司本期基建项目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增加160.9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以及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恒邦冶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恒邦冶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40%	至	-10%
----------------------------	------	---	------

动幅度 (%)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239.46	至	12,359.19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3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 年度经济形势难以预测, 黄金、白银价格不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4 年 4 月 29 日